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董事人数调整

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。

修订为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 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金额修订

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职权第九项原为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10% 的投资项目。

修订为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不低于 10% 的投资项目。

此处修订系原章程中的笔误修正。

除上述两项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